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徐子傑

被告 潘氏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捌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捌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2.60.234）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61%加年利率11.99%計算（合計年利率13.6%）按日計息；被告另於112年7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7.250.103）

01 向伊借款35萬元，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  
02 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  
03 利率指數1.61%加年利率11.99%計算（合計年利率13.6%）按  
04 日計息，上開2筆借款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5 償本金時，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  
06 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  
07 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分別尚積欠借款本金17萬0432元、  
08 31萬1378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0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2 明或陳述。

1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  
18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  
19 本、被告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存摺影本、撥款資訊、產品  
20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  
21 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9頁）。又被告已於  
22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3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8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葉佳昕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1	小額 信貸	17萬0432元	17萬0432元	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3.6%計算。	
2	小額 信貸	31萬1378元	31萬1378元	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3.6%計算。	
合 計		48萬1810元			